

修正第 16-06 號有關北大西洋長鰭鮪多年期養護及管理計畫之建議

承認第 16-06 號有關北大西洋長鰭鮪多年期養護和管理計畫之建議及第 17-04 號補充北大西洋長鰭鮪多年期養護及管理計畫之漁獲管控規則建議適用於 2020 年及往後年度，但特定條文將於 2020 年年底失效；

了解到 COVID-19 疫情不利於實質性討論養護及管理措施；

銘記在此情況下，沿用現行措施一年並減少修訂處，包括等比例增加漁獲及其他限額，且亦不構成先例，可在此特殊年度提供直接並以科學為基礎之管理；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建議：

1. 第 16-06 號建議第 5 點應替代為：

「5. 上述第 4 點未提及之 CPCs 應限制其 2021 年之年度漁獲量在 242 公噸。」

2. 第 16-06 號建議第 6 點應替代為：

「6. 在排除第 4 及第 5 點規定之情況下，日本於 2021 年應儘力限制其北大西洋長鰭鮪年度總漁獲量至最多佔其大西洋延繩釣大目鮪總漁獲量的 4.5%。」

3. 第 16-06 號建議第 7 點應替代為：

「7. CPC 任何未使用或超出的年度配額/漁獲限額，根據其情況並依下列方式，得加入或應扣減其調整年當年或之前的配額/漁獲限額：

漁獲年	調整年
2019	2021
2020	2022
2021	2023

然而，任一方在任一特定年度得沿用之未使用量，最多不得超過其初始漁獲配額之 25%。

倘任一年之 CPCs 合併總卸魚量超出總容許漁獲量 (TAC)，委員會將在下屆委員會會議重新評估本建議，並視適當建議進一步之養護措

施。」

4. 第 17 點應替代為：

「考量相關科學建議，委員會應審視及修正由本建議修改之第 16-06 號建議，及由第 20-04 號建議修改之第 17-04 號建議，包括於 2021 年委員會會議整併相關條文成單一建議。」